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1、审批风险。本次挂牌项目交易还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提请广大中小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履约风险。江西航美收购款来源于江西航美及航美集团自有或自筹渠道，存在无法及时筹集足额资金的可能。如果江西航美未能及时的筹集足额资金，无法在约定期限支付剩余转让价款，本次昌九集团股权转让存在交易失败的风险。在此提请广大中小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昌九生化”）间接控股股东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工投”）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省产交所”）公开转让所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85.4029%股权。昌九集团其他股东方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江西省工业投资公司同意将其分别持有的昌九集团 14.1819%、0.4152%股权与赣州工投持有的昌九集团 85.4029%股权（共计 100%股权）一并于省产交所公开挂牌交易。根据意向受让方报名审核结果及交纳交易保证金等情况，江西航美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航美”）获得本次受让昌九集团 100%股权的资格。2017年4月7日，省产交所组织我公司及省投、省工投与江西航美于南昌签署了关于转让昌九集团 100%股权的《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江西航美将以 143229.22 万元的价格受让昌九集团 100%股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004、2017-007、2017-020）。

2017年5月16日，公司收到赣州工投《关于转让昌九集团国有股权暨间接转让昌九生化股份事项获得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复的通知》（赣工投字[2017]67号），具

体内容如下：“2017年5月16日，赣州工投从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获悉，江西省人民政府已于近日下达了《关于将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给江西航美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赣州工投、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和江西省工业投资公司转让所持昌九集团100%国有股权给江西航美。

根据有关规定，赣州工投及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工业投资公司转让昌九集团100%国有股权暨间接转让上市公司昌九生化股份事项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国务院国资委是否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截止目前，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现将相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1、审批风险。本次挂牌项目交易还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提请广大中小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履约风险。江西航美收购款来源于江西航美及航美集团自有或自筹渠道，存在无法及时筹集足额资金的可能。如果江西航美未能及时的筹集足额资金，无法在约定期限支付剩余转让价款，本次昌九集团股权转让存在交易失败的风险。在此提请广大中小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按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